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4%股份（对应 71,444,112 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收购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茂”）20%股权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11,639.60 万元受让广西恒茂 2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广西恒茂的持股比例由 80% 变更为 100%，广西恒茂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黑龙江省久龙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龙种业”）70%股权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决策委员会 2022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联创受让久龙种业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与久龙种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久龙种业 70%股权，转让对价为 12,451.80 万元。

3、设立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丰”），持有 10% 股权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市公司决策委员会 2022 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央企基金、中国农科院生物所相关团队等单位联合设立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出资 1,002.42 万元，持有北京国丰 10%股权。2022 年 12 月 15 日，各方签署《发起人协议》。

4、对南方粳稻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粳稻”）等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2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决策委员会2022年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方粳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南方粳稻增资1,3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增资663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51%保持不变。

5、收购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力”）51%股权

2023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科力51%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福建科力股东签订《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117.08万元收购福建科力51%股权。2023年3月1日，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转让四川隆平玉米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隆平玉米”）80%股权

2021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四川隆平玉米种子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安排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决策委员会2022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川隆平玉米种子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相关安排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四川隆平玉米80%股权，转让对价为507.20万元。

7、转让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小贷”）49%股权

2023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完成内部审批。同日，上市公司与受让方签署《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隆平小贷49%股权转让，转让对价为2,446.5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隆平小贷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杨慧泽

王明超

杨正博

李 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